

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Wai Chu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13)



2010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回顧	3
業務回顧	4
其他資料	5
獨立審閱報告	10
簡明綜合收益表	12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執行董事

林清渠 (主席)
郭慶華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邵律
杜恩鳴

授權代表

林清渠
郭慶華

公司秘書

余孟滔 *B.Bus, MBA, CPA (Aust.), FCPA*

審核委員會成員

杜恩鳴 (主席)
高明東
邵律

薪酬委員會成員

高明東 (主席)
林清渠
邵律
杜恩鳴

提名委員會成員

邵律 (主席)
高明東
林清渠
杜恩鳴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9樓
4917-4932室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3樓3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8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13

公司網站

www.1013.hk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48,561,000港元，較2009年上升15.7%。營業額上升乃期內訂立之合約價值大幅上升所致。毛利增至6,092,000港元，較2009年上升36.9%。毛利率由2009年錄得的10.6%上升至本期間的12.5%。經營開支相對2009年錄得輕微上升。

本期間內，上市投資為本集團業績帶來1,500,000港元之虧損，其中按市價計算調整後，由2009年錄得947,000港元的收益，轉為錄得170,000港元之虧損，而出售上市投資則為業績帶來1,330,000港元之虧損。其他經營收益由235,000港元顯著增加至8,072,000港元，主要由於撥回往年作出的超額撥備購貨的一次性收益6,667,000港元所致。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6,099,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狀況

於2010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外部借款。於2010年9月30日，現金和等同現金項目為6,120,000港元，大部分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故此本集團並不預期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於2010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質押資產或任何重大或然債務。本集團於期末之流動比率為1.04倍。

董事會已決議不建議派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為：(i)透過生產軟件進行網絡及系統整合以及提供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ii)買賣通訊產品；(iii)提供財務服務；(iv)投資控股；及(v)提供電訊基建解決方案服務。透過經營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北京合力金橋系統集成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合力金橋」），本集團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包括為客戶提供硬件及系統修改。管理層繼續致力提升北京合力金橋的經營效率，而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與銀行、政府部門及公共運輸公司等多個客戶訂立的服務合約，總值約達人民幣80,000,000元。

展望未來，管理層將致力提升經營效率，減少開支，使本集團恢復盈利。此外，本集團密切關注環球經濟之最新趨勢及發展，以把握所有商機。

致謝

本人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員工及管理層隊伍於本期間所作之貢獻，並對所有股東及投資者的不斷支持致以真誠感謝。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2010年9月30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及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依據：(a)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至9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文所提及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林清渠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35,000,000,000 (附註1)	649.21% (附註2)

附註：

- 由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35,000,000,000股股份指(i)4,000,000,000股股份；(ii)110,000,000港元可換股優先股所產生之1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及(iii)認購20,000,000,000股股份之20,000,000,000份購股權之總和。林清渠先生為Wai Chun Investment Fund之實益擁有人，後者全資擁有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
- 按本公司於2010年9月30日之已發行股本5,391,162,483股股份計算，由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該4,000,000,000股股份、110,000,000港元可換股優先股下之1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以及20,000,000,000份購股權下之20,000,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4.20%、204.03%及370.9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0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得利益，亦概無董事或任何其他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亦概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不包括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已通知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5,000,000,000 (附註1)	649.21% (附註2)
Wai Chun Investment Fun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5,000,000,000 (附註1)	649.21% (附註2)

其他資料

附註：

1. 由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35,000,000,000股股份指(i)4,000,000,000股股份；(ii)110,000,000港元可換股優先股所產生之1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之權益；及(iii)認購20,000,000,000股股份之20,000,000,000份購股權之總和。林清渠先生為Wai Chun Investment Fund之實益擁有人，後者全資擁有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
2. 按本公司於2010年9月30日之已發行股本5,391,162,483股股份計算，由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該4,000,000,000股股份、110,000,000港元可換股優先股下之1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以及20,000,000,000份購股權下之20,000,0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4.20%、204.03%及370.98%。

除本文所披露之股東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0年9月30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以及於切實可行情況下能夠指揮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於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指有任何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淡倉。

其他人士

於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指有任何人士(不包括上文所披露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股本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及上市規則作出披露。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1年1月22日採納之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酌情邀請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於2010年9月30日，並無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年內亦無任何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

於2010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92名僱員，大部分位於中國。除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外，亦根據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發放酌情花紅及授予購股權。

本集團亦鼓勵僱員追求均衡生活，並為僱員提供良好工作環境以盡展所長，為本集團作出最大貢獻。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董事薪酬。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及行政人員概無參與制定其本身之薪酬。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除以下偏離行為外，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i)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並無固定高明東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任期，惟按照本公司細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推行足夠措施以保證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守則所規定寬鬆。
- (ii) 董事會主席因於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正在出差，故並未如守則第E1.2條規定出席並主持本公司2010年股東週年大會。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之標準。

更新董事之個人資料

杜恩鳴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杜先生分別於十月及十一月退任問博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弘毅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於2010年11月30日舉行會議，以審閱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對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聯發商業中心305室
Tel 電話: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致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載於第12至第38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偉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說明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負責。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獨立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之閣下報告結論，且並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審閱報告

審閱範圍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本核數師保證本核數師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核數師不會就本中期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本核數師之審閱，本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核數師相信中期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201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48,561	41,982
銷售成本		(42,469)	(37,531)
毛利		6,092	4,451
其他收益	4	8,072	23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	—
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收益		(170)	947
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虧損		(1,330)	—
銷售及分銷費用		(4,537)	(754)
行政費用		(13,507)	(12,633)
財務成本		(20)	—
除稅前虧損		(5,400)	(7,754)
稅項	6	(699)	(161)
本期間之虧損	7	(6,099)	(7,915)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		(6,099)	(7,915)
中期股息	8	—	—
每股虧損	9	港仙	港仙
基本		(0.11)	(0.15)
攤薄		(0.11)	(0.15)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01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之虧損	(6,099)	(7,915)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575)	(199)
可供出售投資產生之重估虧損	(2,397)	-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	(2,972)	(199)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9,071)	(8,114)
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股東	(9,071)	(8,114)

於2010年9月30日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806	2,078
無形資產	11	481	509
可供出售投資	12	46,489	48,885
		53,776	51,472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0,058	6,58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	44,335	32,502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	–	2,039
持作買賣投資	15	1,610	12,940
定期存款－有抵押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20	9,332
		72,123	63,69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	61,594	47,19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	7,737	2,335
應付稅項		4	–
		69,335	49,534
流動資產淨值		2,788	14,163
資產淨值		56,564	65,63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53,912	53,912
儲備		2,652	11,723
權益總額		56,564	65,635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優先股 千港元	可換股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0年4月1日 (經審核)	53,912	-	110,000	20,000	8,334	(3,464)	(123,147)	65,635
本期間之虧損	-	-	-	-	-	-	(6,099)	(6,099)
其他全面開支	-	-	-	-	(2,397)	(575)	-	(2,972)
全面開支總額	-	-	-	-	(2,397)	(575)	(6,099)	(9,071)
於2010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53,912	-	110,000	20,000	5,937	(4,039)	(129,246)	56,564
於2009年4月1日 (經審核)	53,912	-	110,000	20,000	-	(1,539)	(98,875)	83,498
本期間之虧損	-	-	-	-	-	-	(7,915)	(7,915)
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99)	-	(199)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99)	(7,915)	(8,114)
於2009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53,912	-	110,000	20,000	-	(1,738)	(106,790)	75,384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10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9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5,878)	(16,412)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5,694	(41,02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7,397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值	(2,787)	(57,440)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632	84,124
外幣兌換率變動之影響	(725)	(199)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120	26,48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之分析		
定期存款－有抵押	300	300
定期存款－無抵押	-	22,1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20	4,051
	6,120	26,4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其最終控股公司為 Wai Chun Investment Fund，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按照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或重估金額（視情況而定）計量。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以本年累計為基準計算之資產與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金額。

此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部份說明性附註。附註所載有關事件及交易的解釋，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的變動有重大意義。上述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附註並無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整份財務報表之所有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201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現時或已經生效。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現在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對2008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份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支付之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就收購日期在2010年4月1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提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本集團亦於2010年4月1日或之後提早採用與因取得或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引起之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的會計處理有關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的相關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因而導致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匯率變更之影響」已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獲採納。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主要影響可導致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權益產生變動之交易或事件之會計處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並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出售於Chun Tai (BVI) Limited、駿泰玩具禮品有限公司、駿泰印刷有限公司、中山現代彩印包裝製品廠有限公司、福濠企業有限公司、普納科技有限公司、普納網絡（深圳）有限公司、普納投資有限公司、普納管理顧問（深圳）有限公司及Up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權益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業績，可能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以及因而導致的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所適用的未來交易所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10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 對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有關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撇減財務負債 ³

¹ 於2010年7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視乎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入對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並將於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所有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特別是，(i)根據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所持有；(ii)僅為支付本金額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而產生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造成影響。

本集團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2009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要求經營分部之劃分應與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核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報告一致。相對而言，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使用風險及回報法劃分兩種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域分部）。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形式為業務分部。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呈報分部比較，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須予重整。

可呈報分部已按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之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予以劃分，有關會計政策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 (續)

業務分部

首席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來自三大營運分部—銷售及綜合服務、服務收入及合約收入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此等分部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銷售及綜合服務：	來自銷售及服務，以及提供電腦及通訊系統之綜合服務之收入
服務收入：	來自設計、顧問及製造資訊系統軟件以及管理培訓服務之收入
合約收入：	來自有關智能建築之通訊系統設備之銷售以及提供安裝服務之收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合約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向外銷售	40,695	6,061	1,805	48,561
分部業績	3,286	700	36	4,022
未分配公司收入				1,405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807)
財務成本				(20)
除稅前虧損				(5,400)
稅項				(699)
本期間之虧損				(6,0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合約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向外銷售	33,015	6,504	2,463	41,982
分部業績	(3,388)	3,338	533	483
未分配公司收入				1,023
未分配公司開支				(9,260)
財務成本				—
除稅前虧損				(7,754)
稅項				(161)
本期間之虧損				(7,9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2010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合約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8,108	7,165	2,134	57,407
未分配資產				68,492
綜合資產				125,899
分部負債	50,916	7,583	2,259	60,758
未分配負債				8,577
綜合負債				69,3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於2010年3月31日 (經審核)

	銷售及 綜合服務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合約收入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9,691	8,365	184	38,240
未分配資產				76,929
綜合資產				115,169
分部負債	34,634	9,758	215	44,607
未分配負債				4,927
綜合負債				49,534

地域分部

本集團絕大部份收益及業績貢獻乃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故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之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分部資料 (續)

地域分部 (續)

以下乃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添之分析，乃按有關資產所在地作出分析。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增添	
	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	66,719	73,740	4,800	1,565
中國，不包括香港	59,180	41,429	44	74
	125,899	115,169	4,844	1,639

4. 其他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9	12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720	6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購貨之撥回	6,667	-
雜項收入	676	154
	8,072	23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2010年9月30日，本集團出售其於Chun Tai (BVI) Limited、駿泰玩具禮品有限公司、駿泰印刷有限公司、中山現代彩印包裝製品廠有限公司、福濠企業有限公司、普納科技有限公司、普納網絡(深圳)有限公司、普納投資有限公司、普納管理顧問(深圳)有限公司及Up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權益。總代價約19港元以現金結算。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為19港元。

6. 稅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國稅項：		
本期間	699	161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2009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由於未來溢利無法預測，故並無就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本期間之虧損

本期間之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至：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之攤銷	27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17	12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693	4,497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虧損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淨值6,099,000港元(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7,91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91,162,483股(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5,391,162,483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是計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兩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購股權。

計算截至2010年及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購股權獲轉換，原因是轉換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約為4,844,000港元（截至200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85,000港元）。

11. 無形資產

汽車牌照之成本為550,000港元，按直線法分10年攤銷。

12. 可供出售投資

	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6,489	48,885

於報告期末，上述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其公允價值乃參考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場價格釐定。約2,397,000港元之虧損已於投資重估儲備內確認。

13. 存貨

	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在製品	16,924	6,584
其他耗材	3,134	-
	20,058	6,58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根據與貿易客戶訂立之合約，平均合約收入一般須於收訖客戶接納書日期起計90日內支付，而其餘貿易應收賬款乃客戶持有之保證金，一般須於項目完成後一年內清償。以下為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0至30日	18,642	3,914
31至90日	44	5,749
90日以上	12,119	10,332
	30,805	19,995
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3,530	12,50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及按金總額	44,335	32,502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持作買賣投資

	2010年	2010年
	9月30日	3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上市投資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610	12,940

於報告期末，上述投資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其公允價值乃參考於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場價格釐定。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以下為報告期末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2010年	2010年
	9月30日	3月31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24,637	1,504
91至180日	92	8,815
180日以上	23,253	20,286
	47,982	30,605
其他應付賬款	13,612	16,59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61,594	47,19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0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北京偉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2,494)	(2,335)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5,243)	2,039

本公司董事林清渠先生亦為關連公司(即北京偉俊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兼實益股東。

結欠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還款。

1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9月30日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9月30日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5,391,163	53,912
已發行及已繳足可換股優先股：		
2010年3月31日及2010年9月30日		
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11,000,000	110,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股本 (續)

- a) 可換股優先股以總代價11,000,000 港元發行，其權利、特權及限制如下：

到期日： 自發行相關可換股優先股之日期起計五年。

轉換期： 於發行日期起至發行日期第五個週年日（「到期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止（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期間，每名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根據下段所載之換股價，將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份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繳足股款普通股（須符合下文之規定），轉換部份優先股時所涉及之股份數目須為2,000股普通股或其整倍數或當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會認為乃普通股上市或買賣的主要股份交易所之其他股份交易所之一手單位或其整倍數。

18. 股本 (續)

a) (續)

可換股優先股可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轉換(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倘轉換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不時指定之公眾持股量水平,本公司有權將行使可換股優先股所附之換股權或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之強制轉換導致之普通股之發行及配發押後至轉換後九十日或董事會視為合適及必要之該等較長期間。本公司有權將普通股之發行及配發押後,直至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恢復公眾持股量之建議令其信納地予以實施為止。

換股價:

一股可換股優先股應以普通股之面值轉換為一股普通股,惟須經股份合併、股份分拆、資本化發行、股本分配、股權發行及其他證券發行(無論為了籌集現金或其他目的)等慣常方式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股本 (續)

a) (續)

關於收入、股本及
投票之權利：

- i) 可換股優先股應附帶收取收入或股息的權利。
- ii) 於清盤退回股本時，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資產須撥作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償還有關發行價值之款項(即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0.01港元)。就清盤時退回股本而言，可換股優先股應優先於本公司股本中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
- iii) 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不得於普通股持有人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可轉讓性：

可換股優先股可自由轉讓，惟可換股優先股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具備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一旦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出換股通告，換股通告所涉及之可換股優先股不得轉讓，除非該轉換將引致本公司未能遵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仍可在換股通告規限下轉換可換股優先股。

18. 股本 (續)

b) 於財務狀況表確認之優先股債務成份以下列方式計算：

	千港元
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的所得款項	110,000
於發行日的權益成份	(110,000)
<hr/>	
於2010年9月30日及2010年3月31日的債務成份	-

19. 購股權**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 購股權**

於2008年8月20日，本公司向Wai Chun Ventures Limited 發行20,000,000,000份購股權，該購股權可按每股0.01港元認購本公司20,000,000,000股普通股（「購股權」）。該購股權可於2008年8月20日起五年期間內任何時候按行使價每股0.01港元全部或部分行使。該購股權之發行代價為20,000,000港元。

20. 承擔**(i)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已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一個倉庫及若干員工宿舍住宅單位，經磋商租約之年期介乎一至二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 承擔 (續)

(i) 經營租約承擔 (續)

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0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798	1,159
兩年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226	-

(ii) 資本承擔

	於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0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但並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6,249	2,036

(iii) 其他承擔

	於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0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就行政服務費用已訂約 但並未於財務報表內撥備	-	6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關連方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10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09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付予租金支出：		
陳愛武女士	1,800	1,800
付予借貸利息支出：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19	—
付予行政服務費用：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600	1,200

本公司董事林清渠先生亦為上述公司之董事及最終控股股東。

陳愛武女士為林清渠先生之妻子。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重大關連方交易。